



# 郴政发〔2010〕4号 关于进一步实施质量兴郴战略的若干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0-107420

文号：郴政发〔2010〕4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0-07-20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政府办

## 郴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实施质量兴郴战略的若干意见

郴政发〔2010〕4号

CZCR-2010-00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湘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08〕3号）精神，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新型工业化和“两城”建设步伐，现就我市进一步实施质量兴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质量兴郴战略的重要意义

质量是地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的综合反映。质量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质量兴则企业兴，企业兴则地方经济兴。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质量兴郴战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基础工作持续巩固，全民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质量兴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人才队伍和质量总体水平与国内、省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把质量工作与经济工作放在同等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 二、进一步明确质量兴郴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15年，努力使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甚至国内先进水平。

（二）主要产业竞争能力显著增强。重点加强以柿竹园、钻石钨、宇腾有色、金旺实业、金贵银业、鑫达银业等企业为主体的有色冶金工业；以高斯贝尔、华录数码、金箭焊料、华磊光电、台达电子等企业

为龙头的电子信息工业；以煤炭生产、华润电力、小水电开发为依托的能源工业；以郴州卷烟、三九南开、青岛啤酒、裕湘食品、舜华鸭业、东江渔业等企业为支撑的医药食品工业；以金磊南方、华新水泥、八达玻璃、郴北石墨等企业为骨干的新型建材工业；以华湘化工、郴化集团、富士电梯、郴州粮机等企业为龙头的化工机械工业等6大优势产业的质量工作。5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5-6家企业获得湖南省质量管理奖。培育30-50家科技含量高、品牌效益好、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市场竞争力、销售收入30-50亿元的全市标志性工业企业。选择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发展势头较好的10个大品牌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使我市骨干企业整体素质跃居全省先进水平，进入国际市场。

（三）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全市重点企业、重要工业产品、名牌产品和外资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达到85%以上，工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98%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类产品全部达到绿色食品标准，主导农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重点产品、名牌产品的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100%，出口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100%，全市产品质量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1%以上。湖南省名牌产品达到40-50个，创建中国名牌产品4-5个，名牌产品经济规模占工业总产值20%以上，其生产总值、工业产品销售额、出口创汇额、企业实现利税增长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部分指标在全省名列前茅。

（四）工程质量优良率明显提高。竣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优良率达到85%以上，功能完备、环境友好、安全可靠、资源节约等综合满意指标不断提高。杜绝不合格工程项目投入使用。

（五）服务质量基本实现标准化。以加快生产服务业发展为中心，制定和全面推行服务业质量标准，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的精品服务项目和大型现代服务企业，带动整体服务质量向国内先进水平跃进。新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市场、店)”50家，服务标准化达标单位30家以上，服务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20家，创建湖南服务名牌2-3个。

（六）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标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对废气、废水、废渣实行达标排放，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

### 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一）引导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工艺，严格生产标准，重视计量检测，实现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逐步建立起从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

（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逐年加大市财政对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的扶持力度，每年选择一批企业技改项目作为全市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享受我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优惠政策。重点扶持骨干企业技改，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完善质量检测基础设施。加大对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农产品、建筑工程检测等基础设施及设备的投入，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扩大检验检测覆盖面。

（四）实施质量动态管理。开展企业质量状况调查，全面掌握企业质量状况，构建覆盖全面、数据准确的全市工业生产企业质量档案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分析质量动态，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加快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 四、积极实施名牌战略

（一）加强名牌战略的宏观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企业实施名牌战略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选定一批符合或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作为争创名牌产品的重点扶持对象，加大扶持服务力度，做到培育一批，申报一批。进一步完善扶优扶强的奖励政策，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市内企业进行奖励；对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质量认证的企业给予表彰。

（二）进一步增强企业创名牌意识。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实施名牌战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扩大名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品牌无形资产，保护品牌产品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品牌产品和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三）加大品牌经营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品牌优势，细化分工，扩大协作，延长品牌产品产业链。以品牌为纽带，进行联合兼并，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品牌产品的生产规模和能力。开发系列产品，扩大品牌效应，使资源向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集聚，提高品牌产品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扶持和建立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无公害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推动品牌战略实施。要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国家绿色食品认证、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省名牌农产品。加快城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五、强化质量安全监督

（一）完善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场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抽查通报制度，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逐步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监督体系。

（二）加大打假治劣力度。集中力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反映强烈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对质量安全隐患较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进行专项整治，以抓大案要案、抓源头、端窝点、整顿市场为突破口，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打假工作，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等各种组织，调动行业协会参与质量兴郴工作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服务企业的重要作用，引导和帮助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

（四）完善重要产品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针对食品、药品、建材、农药、化肥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质量问题，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不合格产品，严格实行责令召回制度，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 六、建立质量兴郴战略长效机制

（一）深入开展“质量兴县”活动。各县市区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质量兴县”方案实施，全面深入开展“质量兴县”活动，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质量兴县”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积极探索郴州名牌产品创建工作。表彰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或组织，引导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改进经营业绩，树立品牌意识，增强我市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三）建立质量责任考评和奖罚制度。把质量兴县工作纳入新型工业化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质量责任事故的部门和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四）加大对质量兴郴工作的投入。自2010年起，对新获得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的市内企业，除省级奖励外，市、县两级给予50万元奖励（市与县市区奖励资金分担比例根据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确定，

市本级奖励资金从该企业或产品所涉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各县市区要确保“质量兴县”工作必需经费，推进本地“质量兴县”工作顺利开展。

## 七、营造质量兴郴良好社会氛围

（一）广泛宣传质量兴郴战略。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和舆论导向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质量知识，以丰富多彩的形式报道质量先进经验，宣传为质量兴郴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加大对严重质量问题特别是制假售假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强有力的舆论监督氛围。加强与国家级、省级媒体的联系，及时宣传我市质量兴郴工作取得的成效，使质量兴郴战略深入人心。

（二）增强全民质量法制观念。将《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质量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内容，促使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强化企业的法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依法生产、依法经营；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质量月”以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兴郴活动，营造质量兴郴的社会氛围。

（三）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质量管理人才。把培养、引进质量专门人才作为提升质量的重要环节，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质量教育培训，使企业员工掌握和具备质量管理、质量过程控制的知识和技能。加强企业厂长（经理）及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知识和质量法规培训，提高企业决策管理层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法制观念。鼓励企业员工参加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评定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国内外优秀质量管理人才到我市发展。

## 八、切实加强对质量兴郴工作的领导

（一）成立质量兴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质量兴郴战略实施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质量兴县工作。

（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质量兴郴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市质监局是市政府负责质量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质量兴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郴州市实施“质量兴企、名牌强市”战略若干意见》（郴政办函〔2005〕146号）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质量兴郴”战略实施。□□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